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**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3,191,991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3,300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443,168,691股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2023年7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6,737,3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128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6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,843,7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798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,839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2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8,898,1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696%。

公司董事长匡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#### (1) 选举阮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644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84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00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608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(2) 选举胡宏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300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69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5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7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(3) 选举刘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30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69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56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7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4）选举吴洪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7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85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7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5）选举李亨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7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85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7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2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**（1）选举樊瑜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0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77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6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99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(2) 选举江泓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7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85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7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(3) 选举孟添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7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85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7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3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**(1) 选举肖晗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7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85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7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(2) 选举孟莉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70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85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7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(3) 选举赵怀亮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05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057%；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1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497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,4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9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1,1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。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51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24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1,1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,40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9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1,1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。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51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24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1,1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钱蕾律师、陈燕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